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07—94

## 聚氯乙烯微孔塑料拖鞋

代替 GB 3807—83

Polyvinyl chloride cellular plastic slippers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聚氯乙烯微孔塑料拖鞋(以下简称拖鞋)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聚氯乙烯树脂、增塑剂、稳定剂、发泡剂为主要原料,经炼塑、模压、组装而成的拖鞋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- GB 1040 塑料拉伸试验方法
-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- GB 291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
- GB 4493 橡塑鞋微孔材料硬度试验方法
- GB/T 6343 泡沫塑料和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

### 3 产品分类

3.1 拖鞋按鞋底划分为平跟、坡跟二类。

3.2 拖鞋规格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

规格 代号	鞋底长度 mm	平跟底厚 mm		坡跟底厚 mm	
		前 掌	后 跟	前 掌	后 跟
6	≥152	≥9	≥10		
6.5	≥165	≥9	≥10		
7	≥178	≥9	≥10		
7.5	≥191	≥9	≥10		
8	≥203	≥9	≥10		
8.5	≥216	≥9	≥10		
9	≥229	≥10	≥12	≥11	≥20
9.5	≥241	≥10	≥12	≥11	≥20
10	≥254	≥10	≥12	≥12	≥21
10.5	≥267	≥11	≥13	≥12	≥21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-03-15 批准

1994-12-01 实施

续表 1

规格 代号	鞋底长度 mm	平跟底厚 mm		坡跟底厚 mm	
		前 掌	后 跟	前 掌	后 跟
11	≥279	≥11	≥13	≥12	≥22
11.5	≥292	≥11	≥13	≥12	≥22
12	≥305	≥11	≥13	≥13	≥23
12.5	≥318	≥11	≥13	≥13	≥23

## 4 技术要求

4.1 规格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4.2 外观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

项 目	指 标			
	优 等 品	一 等 品、合 格 品		
鞋 形	1	同双鞋长度差不大于 1.5 mm, 宽度差不大于 1.0 mm	同双鞋长度差不大于 2.5 mm, 宽度差不大于 1.5 mm	
	2	同双鞋对称部位厚度差不大于 1.5 mm。前掌厚于后跟不大于 1 mm	同双鞋对称部位厚度差不大于 2 mm。前掌厚于后跟不大于 2 mm	
	3	一只鞋左右侧厚度差不大于 1.5 mm, 前后上翘小于 10 mm, 不允许下弯	一只鞋左右侧厚度差不大于 2 mm, 前后上翘小于 15 mm, 前掌不允许下弯, 后跟下弯小于 5 mm	
	4	鞋带与鞋底号码相符, 同双鞋对合部位定位孔偏斜不大于 5 mm, 大孔边缘距离鞋沿不得小于 5 mm	鞋带与鞋底号码相符, 同双鞋对合部位定位孔偏斜不大于 6 mm, 大孔边缘距离鞋沿不得小于 5 mm	
底	着脚面	1	同双鞋花纹基本对称, 清晰, 允许轻微色差	同双鞋花纹基本对称, 允许花纹轻微不清, 允许轻微色差
		2	每只鞋允许有直径 1~2 mm 的色点 2 个	每只鞋允许有轻微污染, 直径 1~3 mm 的色点 3 个
		3	每只鞋允许有直径 1~2 mm 的气泡 1 个	每只鞋允许有直径 1~3 mm 的气泡 3 个
	4	不允许缺料	允许有轻微缺料, 但面积应小于 100 mm <sup>2</sup> 。跳色不大于 4 mm×50 mm	
着地面	1	允许花纹轻微不清, 允许轻微污染, 但面积不超过四分之一, 允许轻微色差	允许花纹不清, 允许较明显污染, 但面积不超过三分之一, 允许较明显色差	
	2	允许轻微缺料, 但不明显影响外观	允许轻微缺料造成鞋沿轻微松孔, 跑料面积不超过 200 mm <sup>2</sup>	
	3	每只鞋允许有直径 2~3 mm 的气泡 2 个, 且相距 40 mm 以上, 或直径 3~5 mm 气泡 1 个, 但不能在着力处	每只鞋允许有直径 3~5 mm 的气泡 2 个, 但不能在着力处	

续表 2

项 目		指 标		
		优 等 品	一 等 品、合 格 品	
鞋 底	鞋 沿	1	允许层粗累计小于 2 mm 且同双鞋基本对称	允许层粗或全粗,但同双鞋基本对称
		2	同双鞋颜色基本一致,色层对称,夹层断线小于周长的十分之一	允许色差及色层粗细不一,夹层断线小于周长的二分之一
		3	每只鞋允许有直径 1~2 mm 的孔 2 个	每只鞋允许有直径 2~3 mm 的孔 2 个或 3~4 mm 的孔 1 个
鞋 带		1	同双鞋带的外形及花纹应对称,表面光洁,色泽基本一致,无明显扭曲变形,无结疤和裂痕	同双鞋带的外形及花纹基本对称,色泽基本一致,无明显扭曲变形,无裂痕
		2	每只鞋带上允许直径 0.5~1 mm 的色点或杂质 3 个,且间距为 30 mm 以上,直径 1 mm 的气泡 1 个	每只鞋带上允许直径 0.5~2 mm 的色点或杂质 4 个,允许直径 1 mm 的气泡 2 个
		3	鞋带毛边修剪基本平整,但在遮盖处允许有轻微修剪不齐现象	鞋带毛边修剪基本平整,但在遮盖处允许有轻微修剪不齐现象
		4	鞋带表面不允许有凹凸缺陷,但遮盖处允许轻微凹凸缺陷	鞋带表面允许轻微的凹凸缺陷

4.3 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

部 位	项 目		指 标
鞋 底	表观密度 g/cm <sup>3</sup>		0.22~0.40
	硬度		22~40
	拉伸强度 MPa		≥1.90
	断裂伸长率 %		≥120
鞋 带	鞋带与鞋底的拔出力 N	前 带	≥80
		后 带	
	鞋钉拉断力 N	前 钉	≥120
		后 钉	
交叉角抗撕力 N		≥100	

## 5 试验方法

### 5.1 规格

#### 5.1.1 长度

拖鞋长度用精度为 0.5 mm 的量具测量鞋底前后最顶点的直线距离。